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湘南幼专附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005-1

采购代理编号：2026-JJD-618

采 购 人：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采购人名称）的 湘南幼专附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湘南幼专附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10000000005-1、采购代理编号： 2026-JJD-618
- 3、采购项目预算： ¥950000.00 元、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 5、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 8、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湘南幼专附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950000.00	/	/

说明：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且企业规模必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不得是大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 <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 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投标人, 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进行线上传。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07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100MB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 (2) 地址：郴州市人民东路北门巷6号
- (3) 联系人：李国胜
- (4) 电话：13762563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金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郴州市南岭大道原郴州市交警三大队院内
- (3) 联系人：张颜龙
- (4) 电话：17369300135、0735-2266928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选项： ☒ 表示选择 ☐ 表示未选择

2、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用：¥7793.00元（含专家评审费用）。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任何费用。

4、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5、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QQ：80018290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份额的 / %。 注：预留份额部分不再享受本章第 41 条“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2.4 款	供应商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 /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按费率进行报价（即价格折扣，如费率报价为 90%，即为九折），报价不得超过 100%。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3、报价包括产品和运输到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需开具正规有效的发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 12.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第 14.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 15.2 款	其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书时，提交纸质文件三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ep.com.cn/#/ ）进行线上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2.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 1、附表 2。
第 29.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5%（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1.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工程类 6%； ☐ 服务类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无价格折扣。
第 41.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3.1 (2) 项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注：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1、合同备案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鼓励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无法说明合法理由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5个工作日完成备案，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免责声明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附表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且企业规模必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不得是大型企业。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号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http://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费率）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费率）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离是否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需求是否全部响应。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报价部分	20%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3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情形：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属于该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100分)	配送服务方案	48分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1. 总体工作计划；2. 人员配备；3. 质量保障措施（食材运输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制度、溯源方式）；4. 食材配送管理流程（包含但不限于车辆配送、运送路线及配送时间）；5. 食品卫生保障管理制度；6. 食品存储管理制度；7. 文明服务管理制度；8. 安全保障制度。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48 分；有缺漏项每一项扣 6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品质量保障	24分	食品质量保障包含：1、食品的质量安全合理的方案（食品的安全质量、食品的卫生质量；食品的技术质量）2、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食品的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性等）；3、食品退换流程；4、食品检验检疫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4 分；有缺漏项每一项扣 6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20分	应急预案包含：1. 配送途中安全事故预案；2. 食品安全事故预案；3. 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情况的处理措施；4. 现场验收方案、抽检方案；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每一项扣 4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包含：1. 食品售后服务流程及措施；2、食品售后服务制度。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8 分；有缺漏项每一项扣 4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商务部分 (100 分)	类似业绩	18 分	近三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6 分，最多计 18 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彩色复印件、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配送服务人员	12 分	1、拟派本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有1人具有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颁证机构颁发的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或以上）相关资格证书，计 3分，最多计 3分； 2、拟派本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健康检查合格证的，每提供 1个计 3分，最多计9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以上服务人员的证书彩色复印件、近 6 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配送配置	12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冷链配送车辆计分，如为自有的，每提供一辆计6分，最多计12分；如为租赁的，每提供一辆计3分；最多计6分。 注：若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彩色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28分	1、投标人具有配送中心、冷库、办公室，三项面积之和≥ 1000平方米，计 10 分；三项面积之和≥ 500平方米，计 7 分，三项面积之和≥ 300平方米的计 4 分，300 平方米以下的计 1 分，无得 0 分。（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档计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的或缺项不计分。 ①提供各场地自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提供场地消杀合同； ③提供测绘报告，面积以测绘报告数值为准； 2、具有稳定供货渠道（提供合作协议或自有证明）得 6 分，无得 0 分。 注：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或自有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计 3 分； 注：需提供 1.经营场地平面图、2.实地照片（包含管理制度上墙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计分。 4、投标人具有食品分拣场所计 3 分。注：提供食品分拣场所的不少于三张彩色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5、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检测室：①提供食品安全检测室的不少于三张彩色照片（照片中须含有检测设备）加盖投标人公章计 3 分，否则不计分。②提供一份食品检测设备的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 3 分，最多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	30分	1、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计21分；600万元（含）~ 1000万元（不含）的计 14分；200万元（含）~600万元（不含）的计 7分。其它不计分。 2、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抽检或送检），出具的粮、油、调味品、蔬菜、水果、牛奶、肉类合格检验报告进行计分，每提供一个类别计 3分，最多计9分。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格式）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解密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从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另行组成报价文件。

15.2 将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后按磋商文件中描述的签章要求，调取左上角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

15.3 响应文件在签章页面的右上角，使用标注功能对文件添加标识，点击标注目录里的审查项或评分项后，再点击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首页即可，标注成功时被标注页面左上角有一个蓝色旗帜图案，标注栏也会出现×按键；如投标文件中无响应内容或无法标注的可以不标注。

15.4 供应商应在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注册，并获取云签章。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平台中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经过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15.5 磋商项目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15.6 投标人需在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5.7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15.8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盖章处使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云签章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供应商名称；
-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6.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建议使用 QQ 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平台；发来磋商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穀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发来磋商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评审小组进行视频商谈。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21.2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身份。

2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1）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的视频会议功能，平台会拨出视频邀请电话（0713-8115800），投标人接听电话后，应立即在电脑上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平台账号，等待磋商视频邀请。等待期间不得关闭网页或退出账号，否则将无法接收到磋商视频邀请。

（2）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邀请后，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同时平台右上角弹出是否接受视频的确认弹窗，投标人点击接受即可加入磋商。

（3）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穀清风”并进入小程序，并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小程序。

（4）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的视频会议功能，平台会拨出视频邀请电话（0713-8115800），投标人接听电话后，应立即打开“一穀清风”微信小程序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平台账号，等待磋商视频邀请。等待期间不得关闭小程序或退出账号，否则将无法接收到磋商视频邀请。

（5）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邀请后，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同时弹出是否接受视频的确认弹窗，投标人点击接受即可加入磋商。

21.4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进入，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磋商。

21.5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21.6 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21.7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21.8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磋商障碍，经评审小组一致确认，磋商小组将通过网页一穀清风电子招投标平台向供应商发送磋商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21.9 代理机构采用视频录像记录磋商过程。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的规定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无效。

26. 最后报价

所有供应商视频磋商结束后，会向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网页上登录账号后即可收到邀请信息；最后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

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0.7 价格修正：平台投递时需要填写本项目的投标价，该价格仅作为智能排序所用，与所投报价文件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文件价格为准。

27. 异常报价

2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响应文件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8.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

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不确认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其响应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条、第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

30.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

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湘南幼专附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二、采购项目预算：95 万元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四、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要求
1	各种蔬菜类食材	1、根据幼儿园时间要求供货。所有食材按幼儿园需求每日 6:40 前配送到 2 个园区,配送地点：湘南幼专附属幼儿园中心园、苏仙园。 2、特殊情况下，根据幼儿园时间要求供货。 3、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食材承担安全责任，确保所有食材新鲜、安全，并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和四联配送单。 （投标文件作出承诺，具体配送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 4、所有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确保不影响幼儿园开餐。
2	各种肉类食材	
3	各种蛋、禽类	
4	各种水果	
5	各种烹调用品	
6	各种米、面等粮食食材	
7	食用油	
8	各种奶粉等冲泡食材	
9	各种豆类及豆制品食材	
10	各种饼干糖果食材	
11	各种木耳、香菇、墨鱼等干货食材	
12	各种面点、点心、糕点、民俗节日食品等	
13	水产品	

注：1. 具体的物品清单、数量以幼儿园每天的需求为准；

2. 具体的金额，以实际需求所支付的为准。

五、服务要求

1、所有物品必须提供合格质检报告，如遇个别小众物品确实无法提供质检报告需签订采购合同收集经营许可等证照留存备案。供应商提供的主要食品必须是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并提供合格质检报告（干货类质检报告随货到，肉、水产、活禽类每天提供质检报告、合格证，检验证明要求两证齐全，蔬菜次次提供农残报告）（投标文件作出

承诺，具体配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园内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幼儿园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周通知幼儿园，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供应商多次出现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影响幼儿园正常开餐，幼儿园有权解除合约；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7、如供货商所供商品价格偏离较大(指上浮)我园将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8、特殊情况（如加餐、漏报）第一时间配合配送，一旦影响到幼儿园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

9、供应商不得提供散装糕点、汉堡、三明治等食品，不得提供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

10、供应商不得配送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菌、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材以及过期、变质食材。

11、供应商不得配送、使用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12、供应商须承诺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13. 定价和结算

13.1. 定价：所有食材物品采购价格不高于食材零售价，随行就市。

13.2. 基准价为已包含货物本身的费用、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和质保期保障等一切含税费用。

13.3. 结算公式：物品实际供货价=物品基准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13.4. 投标单位如若中标，结算费率必须为中标费率，最终送货结算价格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 14、供应商对提供的食材承担安全责任；
- 15、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 16、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第四章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7）如未响应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3）质量保证金：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承包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u>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u> 地址： <u>郴州市人民东路北门巷6号</u>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 <u>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u>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服务交付方式： <u>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u>
4	响应时间	<u>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u>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以合同签订双方约定为准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格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费率）	其他内容
费率：_____ %	投标人按费率进行报价 （即价格折扣，如费率 报价为 90%，即为九折）， 报价不得超过 100%。
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服务类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磋商,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岁， 职务：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

附件 4-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 5 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附件 4-7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磋商响应的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4-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 5 个网站的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注：按第二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附件 4-7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单位确认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的
采购活动，在此书面声明：我单位系独立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非联合体响应。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

通过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磋商后递交。